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成都 南宁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武汉 昆明 郑州 广州 兰州 石家庄 长春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济宁 昆山 东莞 洛阳 雄安 温州 临沂 泸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通知股东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10:30分同时在:

(1)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022室;

(2)包头市: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软件园大厦A座6层;

(3)呼和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六路南宇泰商务广场B座9层三地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林宜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7名。其中在北京会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3名,在包头会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3名,在呼和浩特会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1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依据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 10 项，分别为：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7、《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8、《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且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662.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4%。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2、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会由出席股东推荐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王伟、闫丽霞担任计票人，由白瑞琛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均已认真履行职责，监票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会采取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共发出 7 份书面表决票，实际收回 7 份。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62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6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62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6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62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6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62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6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62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6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6、《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62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6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7、《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62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6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8、《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62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6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62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6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662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66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d curved stamp with the text 'FIR'.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范海林
(范海林)

经办律师： 鲁子畅
(鲁子畅)

2025 年 6 月 26 日